

# 政府申覆核罷免「瀆誓四丑」

## 促裁劉小麗姚松炎羅冠聰梁國雄宣誓無效 議席懸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律政司昨日代表行政長官入稟高等法院，就反對派4名立法會議員，包括劉小麗、姚松炎、羅冠聰及梁國雄在就職宣誓時的言行提出司法覆核。律政司在申請書中指出，4人在10月12日的宣誓儀式上所進行的宣誓，並非有誠意並莊嚴地進行，違反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及《宣誓及聲明條例》的相關規定，要求法庭裁定4人的宣誓無效，及頒令相應的議席懸空。特區政府昨日在聲明中強調，特區政府及特首有憲制責任維護及執行香港基本法及落實香港基本法的相關法律，提出司法覆核純屬基於法律和執法決定，並沒有任何政治考慮。

繼入稟並成功獲法院頒令取消「青症雙邪」游蕙楨及梁頌恆就任立法會議員的資格後，律政司昨日代表行政長官入稟法院，再就羅冠聰、劉小麗、姚松炎及梁國雄在就職宣誓時的言行提出司法覆核。申請書中詳列了4人在立法會議員就職宣誓儀式當日表現，包括展示道具及高呼支持「港獨」、否決「一國兩制」等言行，反映該4人並非真誠宣誓，要求法院裁定4人因「拒絕宣誓」而宣誓無效，失去就任議員的資格，及頒令該4個議席懸空（詳見另稿）。

### 政府有責任維護落實基本法

特區政府發言人昨日發表聲明指，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立法會議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宣誓及聲明條例》第二十一條也規定不遵從的後果，如果宣誓人拒絕或忽略這樣的宣誓，該宣誓人若已就任則必須離任，若未就任則須被取消其就任資格。

發言人續指，根據高等法院原訟庭區慶祥法官在「青年新政」的梁頌恆及游蕙楨宣誓案中，就立法會議員宣誓的相關法律原則作出解說，其中判詞第三十三段，「當決定宣誓是否有效時，最根本和重要的問題是：客觀地分析，宣誓人是否真誠地作出承諾，同意履行誓言的內容。」由於特區政府及特首有憲制責任維護及執行香港基本法及落實香港基本法的相關法律，故特區政府有責任研究上述判詞，以決定應否就其他立法會議員的宣誓是否有效等問題採取任何跟進工作。

在作出詳細研究，及考慮外聘獨立資深大律師及大律師的法律意見後，特區政府決定就劉小麗、姚松炎、羅冠聰及梁國雄4名反對派立法會議員宣誓展開法律程序，要求法官裁定他們的宣誓無效，及頒令議席懸空。

### 純屬法律決定沒有政治考慮

發言人在聲明中強調，提出司法覆核純屬法律和執法決定，沒有加入任何政治考慮。他解釋指，留意到有社會人士對其他立法會議員開展法律程序，但認為若只以「有利害關係的一方」身份參與程序並不適宜，因為此類訴訟涉及重大社會利益應由特區政府進行，律政司可在適當時候向法院就如何進行及處理所有相關司法程序尋求程序指引，及如果特區政府不是相關程序的申請人將可能無權決定有關訴訟的重要事宜，或會出現不理想情況。

律政司司長袁國強昨晚在回應記者提問時也強調，今次司法覆核決定與外間諮詢的獨立資深大律師意見吻合，特區政府入稟高等法院沒有任何政治考慮，純粹是法律考慮，「絕對沒有政治目的，我強調我們今次的決定完全和外間的獨立資深大律師和大律師的提議和法律意見是完全吻合的，所以可以很清晰地回應剛才那位記者朋友的提問，是無政治考慮，純粹是法律上的考慮。」



■律政司昨日代表行政長官入稟高等法院，要求法庭裁定劉小麗、姚松炎、羅冠聰及梁國雄宣誓無效，頒令相應議席懸空。



■劉小麗



■姚松炎



■羅冠聰



■梁國雄

## 劉小麗「龜誓」刻意表蔑視

九龍西立法會議員劉小麗在宣誓時「龜速」宣讀誓詞，律政司在申請書中指，劉小麗在宣誓前的宣言及以「龜速」宣讀誓詞的表現，加上翌日在社交網站發帖稱自己宣誓時「只是讀出90個沒有連串的獨立字句」等，均顯示劉小麗當日屬拒絕宣誓、蔑視香港基本法對誓詞的要求，刻意不認真、不真誠及不莊重，違反基本法及《宣誓及聲明條例》的規定，已喪失議員資格，立法會主席無權容許劉重新宣誓。

### 誓前誓後宣揚自己立場

劉小麗在10月12日宣誓前先讀出一段話：「本人劉小麗謹此承諾，本人由街頭進入議會，定必秉承雨傘運動命運自主精神，與香港人同行，連結議會內外，對抗極權。我們要活在真誠磊落之中，打破冷漠犬儒，在黑暗中尋找希望，共同開創民主自決之路，推倒高牆，自決自強。」

其後，她以每字相隔6秒的「龜速」

讀出誓詞，為時10分鐘，宣誓完畢後再稱「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落實墟市政策，捍衛香港人生活尊嚴」，連同宣誓共用了13分鐘。

### 自認慢讀讓誓詞無意義

劉小麗其後更在社交網站以《慢讀是要彰顯誓詞的虛妄》為題發帖稱，「我將官方誓詞逐字宣讀。誓詞變成九十多句毫無連貫性的句子，沒有任何組合、連結及意義，令聽眾無法聽到任何句式及語氣。這樣，一切意義就純是觀眾自行分句，主觀判斷造成的憶（臆）測而已。這個做法是為了彰顯行禮如儀的虛偽。……流暢鏗鏘的宣誓是虛偽的，和諧的議會也是虛偽的」，又宣稱「我在宣讀官方誓詞前的那一段說話，是更真誠的版本」云云。

立法會主席梁君彥其後在接獲投訴後翻看當日錄影帶，裁定宣誓無效，但應其要求安排對方於11月2日再宣誓，劉是次並以正常語速宣讀誓詞。

## 羅冠聰誓後呼「港獨」口號

律政司在申請書針對「香港眾志」主席、港島區立法會議員羅冠聰的部分中指，羅在10月12日宣誓時，聲稱宣讀誓詞「唔代表我會屈服嘅極權之下」，及在宣誓後高呼「暴政必亡，民主自決」，是支持「港獨」或否定「一國兩制」，反映他並非真誠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違反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及《宣誓及聲明條例》。

### 讀誓詞用反問語調

羅冠聰在10月12日宣誓前，先稱誓詞的英文是「affirmation」，拉丁文的意思是更堅定、堅決，又稱宣誓是莊嚴儀式，但這儀式已「淪為政權工具」，「強行令民意代表屈服嘅制度同理極權之下」，又稱自己是日要完成必要程序，但「唔代表我會屈服嘅極權之下」，又稱「不會效忠殘殺人民的政權，改變始於抗爭」。

在讀出誓詞全文時，以反問語調讀出「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在宣誓後再高呼「權力歸於人民，暴政必亡」。負責監督的立法會秘書長陳維安即場並無表示。立法會主席梁君彥其後則裁定羅冠聰的宣誓方式「符合規定」。

### 反映非真誠效忠

律政司在申請書中指，羅冠聰之言，反映他視宣誓為政權令民意服從的工具，只視宣誓為一個程序而非真誠宣誓，是「被迫宣誓」，並非真誠效忠，而他在完成宣誓後高叫「暴政必亡，民主自決」，是在支持「港獨」、不認同香港屬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或不認同「一國兩制」是建立香港的基石，已違反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及《宣誓及聲明條例》，而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就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對香港法庭具約束力，羅既非真誠宣誓，已喪失議員資格。

## 姚松炎自行「加料」改誓詞

立法會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議員姚松炎，在10月12日宣誓時兩度修改誓詞，負責監督的立法會秘書長陳維安兩度宣佈無權為其監督。立法會主席梁君彥其後裁定姚的宣誓無效，但應姚松炎要求於10月19日安排對方再宣誓。律政司指，主席當日容許姚松炎再宣誓的決定錯誤，要求法院撤銷姚的議員資格。

### 准其重誓是錯誤決定

姚松炎在10月12日宣誓時擅自更改誓詞內容，在唸到誓詞中的「定當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前，自行加入「定當擁護香港制度，爭取真普選，為香港可持續發展服務」的字句。監督人、立法會秘書長陳維安當時指姚更改了誓言內容，自己無權為姚監督，要求他重新宣誓。

姚其後再宣讀正式誓詞，但在誓詞最後緊接宣讀「定當擁護香港制度，爭取真普選，為香港可持續發展服務」的句子，陳維安再指姚更改誓詞，自己無權為他監督，請他返回座位。立法會主席梁君彥其後裁定姚宣誓無效，但應姚松炎要求於10月19日安排對方再宣誓。

律政司在申請書中指，姚松炎在首次宣誓時刻意在誓詞中添加其他句子，而在秘書長要求他再次宣誓時，他則改為在誓詞後讀出有關句子，反映姚並非真誠及莊嚴地完成宣誓，違反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及《宣誓及聲明條例》，應即時失去立法會議員資格。立法會主席准許重新宣誓，及為對方監督的決定是錯誤的。

## 梁國雄撐傘撕毀「8·31」

律政司在申請書針對社建議員梁國雄的部分指，梁國雄在10月12日宣誓儀式上，以道具、服飾、口號、語氣及態度褻瀆整個宣誓儀式，將宣誓變成宣示自己政治立場的場所，有違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及《宣誓及聲明條例》規定的，忠誠、真誠、莊嚴的宣誓要求，令人覺得他實際上是拒絕宣誓，而非忠誠地擁護香港基本法，故要求法院宣佈他失去就任議員的資格。

梁國雄在當日的就職宣誓儀式上，身穿「公民抗命」的上衣，手執寫有「結束一黨專政」標語的雨傘，及一塊象徵香港基本法的道具紙板到台前，邊走邊叫口號「雨傘運動、不屈不撓」，「我要雙普選」，「梁振英下台」等。

### 斷句宣誓高呼「民主自決」

他在宣誓時斷續宣讀，共29次停頓，平均每次兩秒，包括在「中華人民」與「共和國」之間停頓，及以較快的語速讀出「中華人民共和國」，宣誓後更高呼「撤銷人大8·31決議、我要雙普選、人民民主自決，毋須中共批准」，又撕破手上象徵人大8·31決定的紙板，更將紙碎撒在地。當時，負責監督的立法會秘書長陳維安並無行動，立法會主席梁君彥其後也未再處理有關問題。

## 再申覆核料參考對游梁判詞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高等法院原訟庭及上訴庭此前均裁定「青症雙邪」游蕙楨、梁頌恆的宣誓無效，其中上訴庭的判詞，對是次律政司就另外4人提出的司法覆核相信有一定的參考價值。

### 上訴庭判詞摘要：

■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訂明立法會議員在就職時作出宣誓的憲制規定，不履行該規定時的後果已在第一百零四條和《宣誓及聲明條例》第二十一條訂明

■當爭議的題目是基本法訂明的憲制規定時，普通法下的「三權分立」原則和「不干預」原則不能妨礙法院履行其執行憲制責任，對該議

### 題作出審判

■全國人大常委會就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對香港法院有約束力，法庭應落實

■該解釋已說明履行該條例下的憲制規定，並非立法會的內部事務或程序

■唯獨法院具有憲制權力和責任就一位立法會議員是否已履行該憲法規定和不履行該規定的後果作出審判

■法院藉全面實質審查以裁決上述問題，監督者的看法可具證據價值但對法院並無約束力

■法院毋須等待立法會去「自願地讓出司法權」，也不可能看着監督者錯誤的決定而不去

### 糾正

■基本法第七十七條賦予立法會議員在立法會的會議上發言不受法律追究的豁免，並不適用於第一百零四條要求立法會議員在就職時宣誓的情況

■根據香港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款規定，行政長官有憲制責任執行香港基本法，有權就立法會宣誓問題提出訴訟

■拒絕宣誓者在法律上立即自動喪失議員資格並離任，容許他們重新宣誓在法律上並不可能

■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從起初的真正意思，其生效日期為1997年7月1日

■香港主流民意要求罷免「瀆誓」議員。

